

武威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加强科技成果常态化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局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科发计字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。科技成果登记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对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要充分认识做好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确保登记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高度重视。科技成果登记，可直接转化为经济效益。

三、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网址：甘肃省科技厅网站“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”模块，<http://www.gstc.gov.cn/gsxtj/gsxtj/>或访问<http://www.gstc.gov.cn/gsxtj/gsxtj/>，进入后选择“科技成果登记”模块进行操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海霞 联系电话：0935-2212036

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2. 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3. 取得动植物新品种审定（认定）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4. 取得新产品备案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5. 取得新药品备案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6. 由各级各部门立项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，完成结题、验收或评价后达到《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、《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规定条件的。

二、科技成果转化

1.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方面给予资金扶持；
2. 完成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支持申报甘肃省科学技术奖；
3. 事业单位职称评审中优先支持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，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登记。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与第一完成单位不一致的，由第一完成人负责登记。
2. 科技成果登记表中成果名称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名称和排名顺序必须与科技成果的验收或评价证书一致。
3. 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，应当在通过验收、结题、取得评价证明后6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，逾期不予登记。

4.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不按本通知进行登记。登记过程中审核发现疑似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，申请登记单位必须提供本单位保密部门出具的脱密证明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科技成果登记是衡量科研人员贡献，体现我市科技创新水平的重要指标，也是我市科研产出情况的体现，能够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产学研合作交流，同时为科研人员的职称评定、奖励申报、项目申请等提供有力支撑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登记工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登记业务的宣传。如遇对系统操作上有困难等事宜，要及时与市科技局成果转化科联系，确保登记工作顺利进行。

联系人：王莹 联系电话：0935-6117232

附件：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

甘肃省科学技术厅



